

一、案例事實如下：八十六年十一月間，在美國工作之 A 女，回國和曾中風又長期患糖尿病、肝病之母親同住近半個月後離台，但 A 女回美國再打電話給母親時，家中一直無人接聽，至八十七年二月下旬返台探親，方發現獨居之母親因痼疾發作，已氣絕身亡二個月，屍體並已變形成為枯骨。A 女辦完喪事後，旋將該屋出售給某 B。半年後，B 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甲分店轉售該屋，該店店長與二位高級主任經紀人，應 B 之請求配合隱匿該房屋內曾死過人並成為枯骨之訊息，以免賣不到好價錢。某 C 以一千二百二十萬元購得該屋後，於轉受簽約前夕，被新購屋人 D 獲悉上情，C 只好以七百萬元賤價出售，損失四百五十萬元。試分析本案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並說明 C 就其所受損害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；其依據何在。(25 分)

二、A 在臺北有一棟高級別墅待售，台南某 B 有意購買，雙方進行締約磋商，試分析下列情況，B 得否向 A 請求損害賠償，說明其依據何在與得請求賠償之範圍與消滅時效。

1. B 於查看 A 之別墅時，因樓梯有瑕疵，A 疏未告知，致 B 跌落受傷。
2. C 為 A 之代理人，代為出售該屋，C 因過失而不知該屋業於日前遭火燒毀，仍與 B 訂立買賣契約。
3. A 與 B 經多次談判商議，已訂於某日簽約，並即付款辦理登記，簽約日前夕，A 突然通知 B，不擬出售該別墅。B 為購買該別墅，多次往返南北，支出交通費；且為支付價金，並向銀行貸款，支出利息。

(25 分)

三、甲有心臟病宿疾，一日在公園心臟病發作無人發現，未能即時送醫死亡。公園遊客乙發現已死的甲，將甲身上的古董懷錶及鑽石戒子拿走，並將古董懷錶出售給古董店，後來由丙在古董店以二十萬元買得；至於鑽戒則私下賣給丁四十萬元。(25分)

問題一：請分析乙對古董懷錶與鑽石戒子之出售行為的法律效果。

問題二：若甲的兒子戊，在一年後無意間發現丙身上戴著曾為甲所有的古董懷錶，戊對丙是否有任何請求權，而丙對戊是有任何對抗權利？

問題三：甲的兒子戊，三年多之後才發現丁手上戴著曾為甲所有的鑽戒，戊對丁是否有任何請求權？

四、甲、乙孕婦同時在丙醫院分娩，都生下女兒分別是戊、己。後來因為醫院的疏忽導致甲乙的小孩互為對調，甲帶己回家將他取名為張小英，乙帶戊回家取名為陳小華。八年後小英在學校血型測驗後發現小英絕不可能是甲所生，經過調查發現事實真相。(25分)

問題一：張小英與陳小華在法律上應為誰的婚生子女？

問題二：張小英一直不願接受事實，而留在甲處，甲夫婦對小英的感情也很深，既然小英不願意接受事實，就將錯就錯留下小英，至於乙本身已經有很多小孩，家庭經濟又不好，因此建議小華回到甲身邊，因此小華也與甲夫妻一起生活，但甲乙皆未曾做任何戶籍上變更登記。後來甲的先生死亡留下遺產數千萬，問誰有繼承權？